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二案 第 246 次	所屬鄉鎮市： 新 埔 鎮	日期：99 年 6 月 11 日
案由	擬定「新埔都市計畫（中正路以西、鳳山溪以北地區以及田新路以北地區）細部計畫」再提會案		
說明	<p>一、本案業經 94.7.26.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計畫，依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且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案又經 97.9.23.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1 次會議審議通過展延開發期程至 99.8.15.。</p> <p>二、本案經本府於 97.6.16. - 97.7.15.止共計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，並於 97.7.2.下午 2 時 分假新埔國小大禮堂舉辦說明會在案。</p> <p>三、規劃單位：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。</p> <p>四、法令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檢討範圍：計畫範圍於新埔都市計畫南側，主要分為 2 個區塊，中正路以西、鳳山溪以北及義民路以南地區，田新路以北地區，計畫面積 26.3787 公頃。</p> <p>六、案經 98.3.3.本縣第 234 次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其中配合細部計畫審議需辦理修正主要計畫內容部份，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.11.24.第 719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次就審議通過內容彙整再提會討論。</p> <p>七、檢附實質計畫及簡報資料。</p>		
作業單位初核意見	<p>一、有關中正路與田新路之道路截角，經區段徵收作業辦理地籍分割時發現計畫線非屬標準截角，建請修正計畫線採標準截角 6 米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 1-2 號道路 12 米，建築基地依規定應退縮 5 米建築，惟南邊另增設 4 米自行車道，有關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規定，建議統一採退縮 5 公尺建築，以利後續執行。</p> <p>三、除依上列意見外，建議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.11.24.第 719 次會議決議內容通過。</p>		
決議	<p>本案同意依作業單位意見，另考量計畫區自行車道連續性，請於環保設施用地增列「臨堤防側應退縮 5 米留供自行車道使用」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。</p>		